

管理學院100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星期五 上午9:30~11:40
地點：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
出席人員：許培基副院長、李宗培副院長、商學研究所謝邦昌所長、企業管理學系楊長林主任、會計學系范宏書主任、統計資訊學系梁德馨主任、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韓千山主任、資訊管理學系莊雅茹主任、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建裕主任、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天行主任、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王慧美主任、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周宗穎主任、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洪玉舜老師、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胡哲生老師（請假）、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吳怡瑾老師、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林耀南老師
列席人員：曾雅英、鄭凱鈴、張徽庭
主席：李院長天行 記錄：施秀華

壹、報告事項

- 1.本校101學年度傑出校友推薦期間為101年5月1日~8月15日，各系所若有推薦人選，請備妥資料，最遲於7月25日前送院辦公室彙提本會討論。
- 2.依101年03月23日本校輔秘字第1010030007號函知，請各單位針對各項法規辦法進行文字修正：「本辦法（設置要點）經XX（視實際層級而定）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」，各單位請依此決議逕行同步修訂相關內容，不須再提行政會議修訂，但皆須上簽呈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- 3.感謝各系主任在招生工作上的努力，加上捷運通車及50週年校慶的密集曝光，本院部分學系今年申請入學最低錄取之學測成績提高至60級分以上。此外，國創學程於今年招生廢除筆試，亦提高報考詢問度。
- 4.本人因拓展國際交流，出訪行程多，院務相關事宜未盡之處敬請包涵。日後將減少行程，國際推展事務，則請各系所主管多加協助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大學部產業實習執行及開課方式

- 說明：1.依據101年2月24日本會1006次會議決議：1)各系可考慮將產業實習設計為另一類的專題課程。2)除參加院開設的產業實習課程外，各系所若有帶學生進行的產學合作或其他實習方案皆可納入計算。會後將設計調查表進行現況調查後，再行檢討。
- 2.本院98及99學年度各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參與產業實習的狀況調查如附件一，成效並不理想。
 - 3.擬討論訂定各系參與產業實習的目標人數及開課方式（例：資管系開一班，其他二系二系合開或輪開...）。

- 決議：1.每系每年參與產業實習的人數至少應達畢業人數的30%。
2.「產業實習」課程改由各系自行開課。
3.院辦公室會後提供可列為「產學實習」的具體定義供各系參用。

二、案由：國際參訪課程舉辦方式檢討

- 說明：1.依據100年8月12日本會9901次會議決議：有關國際參訪課程99學年度開設三班（1.大學部：會計系開課、2.碩士班：經管與資管系碩專班合開、3.國創三邊雙聯學制）、出訪三團（東南亞(含大陸)團、美洲團、國創三邊雙聯學制大陸團）。2.美洲團僅收碩士班、碩專班及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學生；東南亞(含大陸)團不限，但參加東南亞(含大陸)團的碩士、碩專班學生需選修經管與資管系碩專班合開的課程而非大學部課程。示意圖如附件二。
- 2.100學年度碩士班開課部分輪由應統碩士班與國際經管合開。國際經管自本(100)學年起已將「海外專業參訪」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。
- 3.101學年度碩士班開課部分原應輪由會計碩士班與國際經管合開，然國際經管因開課學時數上限，將停開此課程。
- 4.擬討論本課程是否續開，如要續開，舉辦方式需如何調整。

- 決議：1.課程極具價值，應續開。
- 2.101學年度起，大學部與碩士(專)班分別開課，學分由各系自行認列。
- 3.參訪地點除現有之中國大陸及美國外，可拓展至東南亞國家。
- 4.選課說明會應充分說明課程要求、參訪地點、收費標準及方式…等。

三、案由：利瑪竇大樓教室整建

- 說明：1.本校總務處將於今年七月底前完成利瑪竇大樓所有教室的E化設備（含電子講桌、單槍投影機、投影銀幕…）更新，然教室座位老舊、擁擠、不符人體工學等問題，學校仍未有具體改善計畫。
- 2.擬討論利用碩專班結餘款進行利瑪竇四樓LM401~LM411教室改善工程（更新桌椅、新增建天花板、改善空調設備、包覆牆壁磁磚…、）。3間大教室將由153個座位減為106個座位，經費預估為459萬，平面圖如附件三；8間小教室將由76個座位減為66個座位，經費預估為640萬，平面圖如附件四。
- 3.利瑪竇大樓階梯大教室100學年度修課人數概況表如附件五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修訂本院榮譽學生會組織及入會辦法

- 說明：1.因應通過教育部之社會創新與育成人才培育計畫，「組織領導」課程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更名為「組織領導與社會創新實務」；「組織學習」自101學年度第1學期起更名為「組織學習與社會探究」，「榮譽學生會組織及入會」辦法部分文字需要同步修正。
- 2.擬修訂之條文對照如下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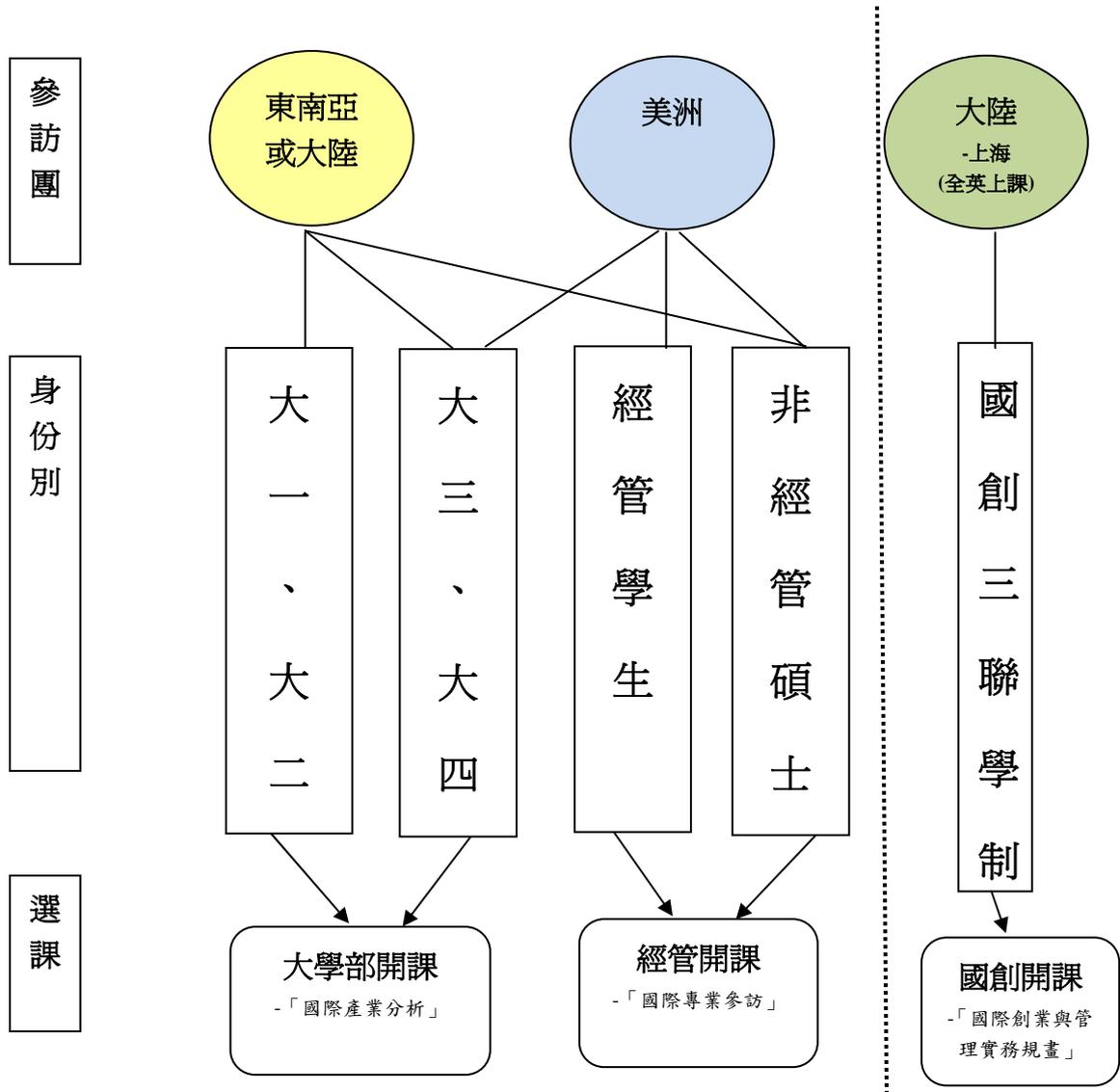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第二條 (一).. (三)本會設副會長若干位，由「組 | 第二條 (一).. (三)本會設副會長若干位，由「組 | 因應課程更名做相關文字修 |

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織學習與社會探究」及「組織領導與社會創新實務」之課程中推選之。</p> | <p>織學習」及「組織領導」之課程中推選之。</p> | <p>正</p> |
| <p>第三條 本會組織任務由本院大學部各系共同開設之「組織學習與社會探究」(2,0)與「組織領導與社會創新實務」(0,2)課程訂定之，並視需要由學生與諮詢委員共同議定調整之。</p> | <p>第三條 本會組織任務由本院大學部各系共同開設之「組織學習」(2,0)與「組織領導」(0,2)課程訂定之，並視需要由學生與諮詢委員共同議定調整之。</p> | <p>因應課程更名做相關文字修正</p> |
| <p>第四條 本會設BGS會員及一般會員兩種入會型態，其入會資格為：</p> <p>(一)BGS會員入會資格 凡本院獲頒美國BGS總會頒發之BGS終身會員證書者，並修畢本院大學部各系共同開設之「組織學習與社會探究」(2,0)與「組織領導與社會創新實務」(0,2)課程後，正式取得入會資格，得獲頒本院頒發之榮譽學生會證書。</p> <p>(二)一般會員入會資格 1.本院大學部學生參與自治學會組織之運作，曾任學會會長、副會長或一級幹部，經會長及學會指導老師推薦且修畢本院大學部各系共同開設之「組織學習與社會探究」(2,0)與「組織領導與社會創新實務」(0,2)課程者，正式取得入會資格，得獲頒本院頒發之榮譽學生會證書。 2.本院大三、大四學生曾任大一、大二之班代，熱心公共事務，經導師推薦且修畢全院大學部各系共同開設之「組織學習與社會探究」(2,0)與「組織領導與社會創新實務」(0,2)的課程者，正式取得入會資格，得獲頒本院頒發之榮譽學生會證書。</p> | <p>第四條 本會設BGS會員及一般會員兩種入會型態，其入會資格為：</p> <p>(一)BGS會員入會資格 凡本院獲頒美國BGS總會頒發之BGS終身會員證書者，並修畢本院大學部各系共同開設之「組織學習」(2,0)與「組織領導」(0,2)課程後，正式取得入會資格，得獲頒本院頒發之榮譽學生會證書。</p> <p>(二)一般會員入會資格 1.本院大學部學生參與自治學會組織之運作，曾任學會會長、副會長或一級幹部，經會長及學會指導老師推薦且修畢本院大學部各系共同開設之「組織學習」(2,0)與「組織領導」(0,2)課程者，正式取得入會資格，得獲頒本院頒發之榮譽學生會證書。 2.本院大三、大四學生曾任大一、大二之班代，熱心公共事務，經導師推薦且修畢全院大學部各系共同開設之「組織學習」(2,0)與「組織領導」(0,2)的課程者，正式取得入會資格，得獲頒本院頒發之榮譽學生會證書。</p> | <p>因應課程更名做相關文字修正</p> |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 無

100 學年度「國際參訪課程」選課說明



100 國際參訪課程架構圖